

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81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

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濾煙器性能認證審查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八、結論：

(一) 本次審查結果通過，本署核定貴公司濾煙器型式及補助金額如下：

1.濾煙器型號：LF-186678(240)，補助 9 萬元。

2.濾煙器型號：LF-186679(267)，補助 9 萬元。

3.濾煙器型號：LF-186680(286)，補助 11 萬元。

(二) 本次核定之濾煙器，若經查有實際產品與申報資料不符之情事，將撤銷補助資格。